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235號

原　　告　杜青峰

被　　告　古品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2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紹輔

法　官　林忠澤

法　官　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政鋼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